呼玛县城区段沿江区域综合规划
（2026—2035 年）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3
第三节 规划范围 5
第四节 规划期限 8
第五节 规划原则 9
第六节 规划目标 1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13
第一节 滨江北段（生态休闲岸段） 13
第二节 滨江黑龙雕塑段（门户景观岸段） 14
第三节 滨江中段（文旅商业岸段） 15
第四节 滨江南段（口岸戍边岸段） 17
第五节 现状基本特征 18
第六节 现状主要问题小结 19
第三章　功能分区与管控总体要求 20
第一节 分区体系 20
第二节 管控总体框架 23
第三节 管控通用要求 26
第四节 江堤管控要求 27
第五节 沿江业态管控要求 29
第四章　江上功能分区及管控 33
第一节 界江国界管控总体要求 33
第二节 冬季船舶停放段 35
第三节 垂钓休闲段 38
第四节 经营性船只停靠段 39
第五节 船舶集中停放段 41
第六节 水生态监测点 44
第五章　岸上功能分区及管控 46

第一节 生态休闲区 46
第二节 门户娱乐区 48
第三节 商业经营区 50
第四节 口岸戍边区 53
第五节 房车营地区 54
第六节 运动健身区 5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5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9
第二节 完善配套设施 59
第三节 强化执法监管 60
第四节 做好宣传引导 60
第五节 分步实施推进 61
第六节 健全资金保障 61
第七节 强化科技支撑 62
第八节 严格考核评估 62
附 则 6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一、区域区位

呼玛县地处黑龙江上游右岸，与俄罗斯隔江相望，是国家重要的边境县，沿江区域兼具界江生态、边境管控、口岸通商、防洪行洪、水上交通和滨水生活等多重属性。城区段沿江区域北起长虹东五道街、南至通江街，是县域界江岸线资源最集中、群众亲水活动最密集、涉江业态最活跃的核心区段，在全县国土空间格局和边境治理体系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

作为中俄界江沿岸的重要节点，呼玛县城区段沿江区域是展示国家形象的边境窗口、维护边疆稳定的前沿阵地和守护北方生态屏障的关键区段。统筹推进该区域的保护、治理与发展，对于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强边固防战略，服务和融入国家向北开放大局，守好祖国北大门，促进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边疆稳固和边民富裕，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

二、编制背景

长期以来，该区域兼具生态保护、防洪行洪、边境管控、水上交通、文旅休闲、民生服务等多重功能，但始终缺乏统一的空间规划与管控依据，岸线利用粗放、功能分区模糊、部门权责交叉、监管真空并存等问题日益突出，已难以适应界江城市高质量发展和精细化治理的现实需要。为系统破解沿江区域管理难题，统筹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县委、县政府决定组织编制本规划。

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国家对界江保护、河湖治理、岸线利用、边境管控和涉水经营管理提出了

更高要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规范涉水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边境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已成为界江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亟需以系统思维和规划手段，对城区段沿江区域的保护、利用和管控作出统筹安排。

三、突出问题

从现状看，沿江区域开发建设和管理运行中主要存在以下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1）涉江经营历史遗留问题集中凸显，监管权责亟待厘清。“三无”船舶长期违规营业，水上餐饮、休闲垂钓等经营活动缺乏统一准入，部门监管权责交叉不清。

（2）岸线资源利用粗放低效，基础设施短板突出。岸线占用随意、功能混杂，部分区段道路、公厕、环卫、停车等配套设施不完善，滨水空间品质不高。

（3）界江生态安全与边境管控压力持续加大。垂钓活动无序、生态压力加大，船舶停泊混乱，安全与污染风险并存，对水生态环境和边境安全构成隐患。

（4）县委、县政府高位推动，规划编制条件已经成熟。各有关部门和沿江单位协同配合，群众对规范滨水秩序、改善人居环境的诉求强烈，为规划编制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此背景下，编制《呼玛县城区段沿江区域综合规划（2026—2035年）》，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系统性破解界江管理难题的迫切需要，是统筹岸线资源保护与集约利用、提升沿江公共服务品质和文旅业态规范化水平的必然要求，对筑牢界江生态安全、防洪行洪安全、边

境管控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四道防线，推动呼玛县沿江区域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2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25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河道管理、港口码头、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安全、边境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 2026 年禁渔期通告》（黑农厅规〔2026〕2 号）；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修正）；

《黑龙江省边境管理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及呼玛县有关边境管理、河道岸线、渔业生产、文旅经营、市容环境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相关规划和技术标准

《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201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 50513—2009（2016 年版）；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 年版）;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经批准的黑龙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防洪、河道整治等相关专项规划等。

本规划实施期间，国家和省、市对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作出修订的，按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呼玛县城区段沿江区域，北起长虹东五道街、南至通江街，西至临江一侧的城市建成区，东抵黑龙江主航道我方一侧水域，涵盖江上水域、岸线滩涂及岸上陆域。规划范围与长虹东五道街、曙光街、长虹路、迎宾街、通江街等城市道路相邻，涉及水域、岸线、绿地、广场、码头、营地及军政管控等多类空间，具体范围界线以规划图件为准。

按照“江域、岸域、陆域”统筹的原则，本规划范围由三个层次构成:一是江域，即黑龙江主航道我方一侧水域，包括船舶通航、停泊、渔业作业和水上活动等水域空间；二是岸域，即水陆交界地带的滩涂、岸坡、堤防、码头及生态缓冲带，是界江生态保护和岸线管控的核心区域；三是陆域，即临江一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绿地、广场、道路、营地及配套设施用地。三个层次相互衔接、一体管控，具体界线以规划图件划定为准。

规划范围的划定，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统筹考虑自然地理边界、城市建设实际和管理事权，主要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岸线自然走向和城市道路为界，北起长虹东五道街、南至通江街，边界清晰、走向明确，便于实地勘定和立桩标识；二是完整覆盖滨江北段、滨江黑龙雕塑段、滨江中段、滨江南段四个现状岸段，保持岸线的连续性和区段的完整性，避免人为切割同一功能单元；三是与城市建成区、河湖长制责任江段、边境管控责任范围和基层社区行政边界相衔接，做到权责清晰、范围一致；四是坚持水陆统筹、江岸陆一体，将与岸线保护利用密切相关的江上水域、岸线滩涂和岸上陆域同步纳入，实现“一段岸线、一个范围、一体管控”，划定结果科学合理、边界清楚、便于落地。

划定上述范围，既具有现实紧迫性，也具有充分必要性。其一，该段是呼玛县城区界江岸线资源最集中、群众亲水活动最密集、涉江经营业态最活跃的核心区段，垂钓、烧烤、戏水、游船、停泊、露营等活动高度集聚，是岸线管理矛盾和问题的集中呈现区，亟需统一规划、系统管控；其二，该段集中分布渔业、海事、航道、巡边、口岸、部队、取水口等多类管控主体和设施，是界江生态安全、防洪行洪安全、边境管控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四道防线”交织叠加的关键区段，管控要求高、协同难度大，必须通过明确范围实现统一管控；其三，该段与城区道路、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联系最为紧密，将其纳入统一规划，有利于统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滨水公共服务品质，让江景还江于民；其四，以该段作为先行示范、集中突破，范围大小适中、便于分期实施、能够尽快见效，有利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界江岸线管护经验，为全县其他江段保护治理提供样板。具体范围界线以规划图件划定为准。

本规划范围与依法划定的各类管控边界做好空间对应，实现边界清楚、底图统一、管控衔接，确保各类空间和活动与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相协调。

一是与河道管理范围相对应。规划范围江域、岸域涵盖的黑龙江干流我方一侧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护堤地，与河道主管机关依法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相衔接；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域、岸线、滩涂和堤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经批准的黑龙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防洪规划实施严格管控，不得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二是与河湖管控边界相对应。规划范围的江域、岸域纳入河湖长制责任江段和岸线保护利用管控范围；《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蓝线为内河城欣湖，不涵盖本规划江段，本规划江段的水域、岸线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进行管控，陆域涉及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的，相应落实“四线”管控要求，具体边界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依法划定的成果为准。

三是与三条控制线和水源保护边界相对应。规划范围位于中心城区东部界江沿岸，各类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突破三条控制线；沿江分布的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其保护区，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规定严格管控，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排放污水、停靠船舶和设置排污口。

四是与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布局相对应。本规划范围位于《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东部界江沿岸，是中心

城区“二带、一廊、二心、三轴、六组团”空间结构中黑龙江西岸沿线生态景观带，以及城市绿地系统“一圈一轴两带多园”中黑龙江水系景观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上位规划用地用海布局，规划范围江域属陆地水域、湿地和河道管理范围，不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按照水域、湿地和河道岸线用途管制；岸上陆域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主导，主要对应上位规划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和防护绿地，含江畔公园及沿江带状绿地，兼容布局商业服务业用地（渔人码头、游船餐饮、气泡观星房等文旅商业）、交通运输用地（码头泊位、船舶停放、城市道路和社会停车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游客服务、口岸政务）和特殊用地（军政管控设施）。沿江产业和设施建设应当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或者存量用地范围内实施，做到功能分区与地类一致、项目落地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符，具体用地界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为准。

第四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25年为基期，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6—2028年，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优先补齐北段生态区基础设施短板，规范船舶停泊和经营秩序；远期为2029—2035年，全面建成功能清晰、岸线有序、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沿江保护与发展格局。规划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上位规划要求和县域发展实际，按程序开展动态评估和修订。

近期（2026—2028年）为集中整治和重点突破阶段，重点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涉江经营规范、船舶集中停泊、岸线乱象整治和北段生态区基

础设施补短板，建立健全管控机制，尽快形成沿江管理新秩序。远期（2029—2035年）为全面提升和巩固完善阶段，持续推进功能分区落地、岸线生态修复、滨水景观塑造和文旅业态培育，全面实现规划目标。规划期限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衔接，近期对应“十五五”时期，建设任务纳入年度计划有序推进，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第五节　规划原则

一、生态优先、安全为本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界江生态保护和防洪、边境、水上交通安全作为前提和底线，统筹发展与安全，确保沿江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安全防线更牢固。

坚持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严格保护界江水生态系统和岸线自然本底，把防洪行洪、边境管控、水上交通等安全要求贯穿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实现生态效益、安全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加强界江水域、滩涂湿地和滨水岸坡的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水生生物洄游、栖息和鸟类停歇觅食的生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持界江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防洪凌汛、水上交通、边境管控和生产经营等领域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强化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提升极端天气、突发险情的防范应对能力，守牢安全底线。

二、统筹岸线、集约利用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江上与岸上、水域与陆域、保护与利用，合理划分功能分区，集约高效配置岸线资源，推动滨水空间有序开发、适度利用。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先保护后利用，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岸线开发强度和利用方式，严控新增占用、盘活存量岸线，把最好的岸线资源留给生态、留给公共，实现岸线资源在保护中利用、在利用中保护。

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以水定地，依据界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岸线自然条件，统筹安排生态保护、防洪安全、生产经营和公共服务等功能，推动岸线资源节约集约、复合利用，提高岸线利用的综合效益。

坚持岸线资源的公共属性和生态属性，优先保障生态、防洪、交通和公共游憩等公益功能，依法依规清理不合理占用和变相圈占岸线行为，防止优质岸线资源被少数主体垄断，把更多岸线空间留给生态、留给公众，让江景还江于民。

三、一区一策、精准管控

针对不同功能区段的资源禀赋和管控要求，分别明确岸线利用标准、设施布局标准、业态准入正面清单和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实现差异化、清单化、精细化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逐段明确保护要求、管控指标和治理任务，做到一段一策、一业一规，既管好合法合规的存量，又管住增量的准入，推动沿江管理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由经验型向制度化转变。

坚持因地制宜、因段施策，针对生态休闲、门户景观、文旅商业、口岸戍边等不同类型岸段，分别明确保护、修复、提升、管控的重点和路径，宜生态则生态、宜景观则景观、宜业态则业态，避免一刀切、简单化。

坚持全周期管理，建立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全过程闭环机制，强化标准约束、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和群众诉求及时调整优化管控措施，推动沿江管理精细化、规范化、长效化。

四、政府主导、多方共治

强化县委、县政府统筹协调，压实各部门和沿江单位责任，引导社会力量和群众有序参与，形成齐抓共管、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水陆衔接的工作机制，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和执法监督，畅通社会监督和群众参与渠道，凝聚沿江保护治理的强大合力。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把沿江区域保护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任务，落实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水域岸线常态化巡查管护，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和群众参与机制，畅通意见建议、投诉举报渠道，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沿江保护、建设和运营，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沿江治理共同体。

第六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筑牢界江生态安全、防洪行洪安全、边境管控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四道防线”为核心，通过统一规划、分区管控、综合治理，把城区段沿江区域建设成为生态底色鲜明、岸线秩序规范、功能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完善、文旅特色彰显、边境安全稳固的高质量滨水发展示范区段。

通过规划实施，实现“四个明显提升”：界江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岸线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滨水公共服务品质明显提升，边境治理和安

全管控能力明显提升，努力把城区段沿江区域打造成为安澜、生态、宜居、繁荣、稳固的界江城市滨水名片。

二、具体目标

（1）岸线保护更加有序。功能分区全面落地，岸线利用强度和方式得到有效管控，乱占、乱建、乱排、乱停现象得到根本遏制。

（2）设施短板加快补齐。生态步道、标准化公厕、码头泊位、环卫停车、监控安防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滨水空间品质明显提升。

（3）经营秩序全面规范。船舶和涉江经营主体全部纳入备案管理，“三无”船舶得到有效治理，业态准入和退出机制健全。

（4）安全防线更加牢固。禁渔期、垂钓、游船、停泊等制度严格执行，生态保护、防洪行洪、边境管控、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能力显著增强。

分阶段看，到2028年，沿江区域突出问题得到集中整治，“三无”船舶基本清零，船舶停泊和涉江经营秩序明显规范，北段生态区基础设施基本完善，管控机制健全运行；到2035年，功能分区全面落地，岸线生态功能显著增强，滨水空间品质和文旅业态水平整体跃升，生态安全、防洪安全、边境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的“四道防线”全面筑牢，建成高质量滨水发展示范区段。

第二章 现状分析

按照自北向南的岸线走向，结合现状功能、设施分布和管控特征，城区段沿江区域可划分为滨江北段、滨江黑龙雕塑段、滨江中段、滨江南段四个现状区段。各段现状设施及典型问题如下。

第一节　滨江北段（生态休闲岸段）

滨江北段以原生江滩自然风貌为基底，属于原生态野趣岸段，是群众自发垂钓、户外烧烤等低成本自然休闲活动的主要区域，也是冰封期船舶上岸停放的重要区段。沿线主要分布有水务船、多座烧烤休憩亭、健身广场和垂钓区，现状设施编号 01 至 08。

（1）水务船：龙工拖 3703、龙工拖 3704、锚艇 31 等船舶停靠，为冬季船舶停放点;

（2）亭子（烧烤）：沿线分散布置多座烧烤休憩亭，群众户外烧烤活动密集;

（3）废弃公厕：现状公厕塌陷废弃，无法正常使用;

（4）土路：滨水通行道路为土路，路况较差，建议修缮;

（5）健身广场：配建简易健身设施，供群众日常锻炼;

（6）（7）亭子（烧烤）：多座烧烤亭沿滨水一线分布;

（8）垂钓区：滨水末端设专属垂钓区，群众自发垂钓活动集中。



图 1 滨江北段现状示意图

总体看，该段呈现“分散式休闲节点、滨水垂钓特色突出”的特征，但土路通行条件差、公厕塌陷废弃、环卫设施不足，基础设施短板明显，与群众日益增长的滨水休闲需求不相适应。

第二节　滨江黑龙雕塑段（门户景观岸段）

滨江黑龙雕塑段是城市滨水形象门户节点，黑龙雕塑为片区核心景观地标。岸线多片垂钓滩涂分段分布，亲水平台兼具游船临时停靠功能，配套标准化公厕，广场可开展烧烤休闲。沿线主要设施编号 01 至 08。

（1）（3）（8）钓鱼区：多片垂钓滩涂分段分布，群众垂钓活动较为集中；

（2）浅草区：保留自然浅草风貌，构成滨江生态景观；

（4）公厕：配套标准化公厕，服务滨水活动；

（5）（6）亲水平台：两处亲水平台兼具亲水休闲和游船临时停靠功能；

（7）黑龙雕塑广场：以黑龙雕塑为核心的景观广场，是城市门户地标。



图 2 滨江黑龙雕塑段现状示意图

总体看，该段呈现“多元滨水活动集聚、雕塑广场为核心景观节点”的特征，景观资源和公共空间基础较好，但亲水、垂钓、停靠等功能在局部存在交叉，需进一步通过功能分区和设施优化加以规范。

第三节　滨江中段（文旅商业岸段）

滨江中段是业态最丰富的滨水文旅商业段，串联雕塑广场、主题公园、演艺舞台、渔人码头、游船餐饮、游客服务等多重休闲场景，文旅休闲与水上经营深度融合。沿线主要设施编号 01 至 16。

（1）亭子（烧烤）：北段滨水烧烤休憩设施；

（2）硬质铺装：现状大面积硬质铺装场地；

（3）小迷宫：现状景观小迷宫，利用效率偏低；

（4）游泳人聚集地：群众自发戏水、游泳的集中区域；

（5）鲤鱼跃龙门雕塑广场：以鲤鱼跃龙门雕塑为核心的主题广场；

（6）健身区：配建健身设施；

（7）健康主题公园：以健康为主题的滨水公园；

（8）亲水台阶：临岸亲水台阶，是群众戏水的主要场所；

（9）表演舞台：大型演艺舞台，可开展群众性演出活动；

（10）江畔广场：开放型江畔集散广场；

（11）渔人码头：经营性水上业态集中的码头区域；

（12）老船长烧烤冷饮：现状水上餐饮经营点；

（13）呼玛巡边船艇中队（移民管理）：边境巡护船艇停靠管理单位；

（14）气泡观星房：现状气泡观星房，目前较为闲置，具备商业改造潜力；

（15）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集散等综合服务；

（16）房车营地：现状房车营地，与周边文旅设施联动。



图 3 滨江中段现状示意图（点位 1—16）



图 4 滨江中段现状示意图（点位 9—16）

总体看，该段呈现“文旅休闲节点密集、地标广场与经营性船只复合共生”的特征，人气旺盛、业态丰富，但部分景观设施闲置、水上经营与群众休闲空间交错，需规范码头泊位、经营业态和污水垃圾收集，盘活闲置设施。

第四节　滨江南段（口岸戍边岸段）

滨江南段是边境管控、口岸政务集中片区，沿江密布巡边船艇中队、部队、口岸等军政管控单位，内陆侧布局啤酒广场、综合运动场地，军政管控空间与居民休闲空间相邻交织，并预留大面积规划房车营地。沿线主要设施编号 01 至 08。

（1）取水口：城区供水取水设施，对周边水域水质保护要求高；

（2）呼玛巡边船艇中队：边境巡护船艇停靠管理单位；

（3）领鑫游 888 鑫舶渔坊：现状水上餐饮、渔业经营点；

（4）部队：沿江军事管控单位；

（5）口岸：沿江口岸及政务管理设施；

（6）啤酒广场：内陆侧啤酒广场等休闲经营场所；

（7）健身区：综合运动、健身场地；

（8）房车营地（规划）：预留大面积规划房车营地，发展潜力突出。



图 5 滨江南段现状示意图

总体看，该段呈现“口岸戍边管控集聚、文旅营地与政务空间多元交织”的特征，管控设施较为完善、房车露营具备扩容空间，但边境管控要求高，休闲活动、经营码头、巡边执勤空间需分区统筹、物理隔离。

第五节　现状基本特征

综合现场踏勘情况，城区段沿江区域自北向南现状功能差异明显、设施配套冷热分化，整体呈现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功能复合叠加。各分区均叠加垂钓、烧烤等基础群众休闲活动，同时叠加景观地标、水上经营、边境巡防、露营旅居等差异化特色职能，休闲、经营、管控多类空间交错分布。

（2）设施冷热分化。北段生态区基础设施老旧破损，中段商业经营节点人气旺盛但部分景观设施闲置，南段口岸管控设施完善，房车露营具备扩容空间，各片区配套完善度、活力差异明显。

（3）边界管控特殊约束。南段口岸戍边区受边境管理要求限制，休闲活动、经营码头、巡边执勤空间需分区统筹、协调安排，是区别于北段、中段的核心管控特征。

第六节　现状主要问题小结

综合四个现状区段情况，城区段沿江区域在保护、利用和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涉江经营历史遗留问题集中。部分“三无”船舶长期违规营业，水上餐饮、游船、垂钓等经营活动缺乏统一准入和退出机制，监管权责交叉、边界不清。

（2）岸线利用粗放、功能分区模糊。岸线占用随意，垂钓、烧烤、戏水、停靠、经营等功能相互交织，部分场地利用低效，缺乏统一的功能分区和空间引导。

（3）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突出。北段土路、废弃公厕等问题明显，滨水道路、环卫、停车、照明、标识、监控等设施不健全，污水、垃圾、油污收集设施不足。

（4）生态环境和安全管控压力较大。垂钓活动无序、船舶停泊混乱，存在污水垃圾入江、违规明火、违规下水等隐患，对水生态环境、防洪行洪、边境管控和水上交通安全构成压力。

第三章 功能分区与管控总体要求

第一节　分区体系

根据沿江区域资源禀赋、功能定位和管控要求，按照“江上分段、岸上分区、水陆联动”的思路，构建覆盖水域、岸线和陆域的功能分区体系。

功能分区体系的构建，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尊重自然、顺应本底，以界江自然岸线、滩涂湿地和生态功能为基础，优先保护原生江滩和水生生物栖息地；二是因地制宜、因势利导，根据各岸段资源禀赋、现状基础和发展条件，合理确定功能定位，避免同质竞争和无序开发；三是水陆统筹、整体联动，统筹考虑水域、岸线和陆域的功能衔接，做到江上分段与岸上分区相互对应、互为支撑；四是差异管控、便于实施，针对不同功能分区的保护利用强度和管控要求，实行分类引导、精准施策，确保分区成果可落地、可考核、可监管。五是文化为魂、主题塑造，深入挖掘呼玛界江文化、黄金古道和古驿站文化、鄂伦春民族文化、戍边口岸文化等特色资源，依托各岸段现状本底确立差异化文化主题，以文化主线引领功能分区、景观塑造和业态培育，防止功能同质化、建设一般化；六是边界清晰、便于落地，以岸线自然拐点、城市道路、码头泊位和管控设施为界划定区段，保持岸线完整连片、界限可勘定，确保分区责任可落实、管控可考核、实施可操作。

1、江上分段。江上划分为冬季船舶停放段、垂钓休闲段、经营性船只停靠段、船舶集中停放段四个功能区段，并单独设置水生态监测点。

2、岸上分区。岸上划分为生态休闲区、门户娱乐区、商业经营区、口岸戍边区、房车营地区、运动健身区六个功能板块。

在空间布局上，岸线自北向南形成原生生态休闲—城市门户景观—文旅商业经营—边境口岸管控—房车旅居露营的梯度功能序列，内陆增设独立运动健身配套区，功能由原生态逐步向城镇商业、边境管控过渡，江上与岸上功能相互衔接、水陆联动。

3、文化主题塑造。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依托呼玛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按照各岸段现状本底和功能定位，确立差异化、可感知的区域文化主题，推动功能分区与文化塑造一体谋划、一体落地。滨江北段（生态休闲区）突出界江生态文化主题，保护原生江滩、滩涂湿地的自然风貌，展现寒地界江的原生态野趣；滨江黑龙雕塑段（门户娱乐区）突出界江门户和黑龙传说文化主题，依托黑龙雕塑、鲤鱼跃龙门雕塑等景观节点，讲好黑龙江故事，塑造城市滨水第一印象；滨江中段（商业经营区）突出黄金古道、古驿站文化和呼玛尔民俗主题，依托呼玛“黄金之乡”的百年采金历史和古驿路文化，活化渔人码头、演艺舞台、游客服务中心等节点，打造沉浸式文旅商业体验；滨江南段（口岸戍边区）突出戍边文化和口岸文化主题，依托呼玛尔木城、呼玛尔卡伦等历史记忆和现代口岸、巡边设施，展现强边固防、兴边富民的时代风貌。

房车营地区、运动健身区突出古驿旅居、界江自驾和全民健身配套主题，顺势发展界江旅游、冰雪旅游、自驾旅游、康养旅游等产品。各功能分区的铺装风貌、景观小品、城市雕塑、导览标识、照明设施和经营业态，应当与本区域文化主题相协调，把文化元素转化为可感知的空间符号和消费场景，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同质化竞争。文化主题塑造以保护界江生态和边境管控安全为前提，严禁以文化旅游为名破坏自然岸线、滩涂湿地

和军政管控空间，严禁在堤防、护堤地和边境管控禁区内布设文化旅游经营设施。

水陆联动是功能分区体系的核心特征。江上分段以水域和岸线的使用功能为依据，重点规范船舶停泊、垂钓休闲、经营性船只停靠等水上活动；岸上分区以陆域空间的功能组织为依据，重点引导生态休闲、门户景观、商业经营、口岸戍边、房车露营和运动健身等功能布局。江上各功能区段与岸上各功能板块以岸线为纽带，在空间上相邻对应、在功能上相互支撑：垂钓休闲段与生态休闲区、门户娱乐区衔接，经营性船只停靠段与商业经营区、门户景观区衔接，船舶停放段与相应的码头、停泊设施衔接，形成“水上有段、岸上有区、段区对应、水陆一体”的空间组织格局。

各功能分区均明确岸线利用标准、设施布局标准、业态准入正面清单和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实现“一区一策、精准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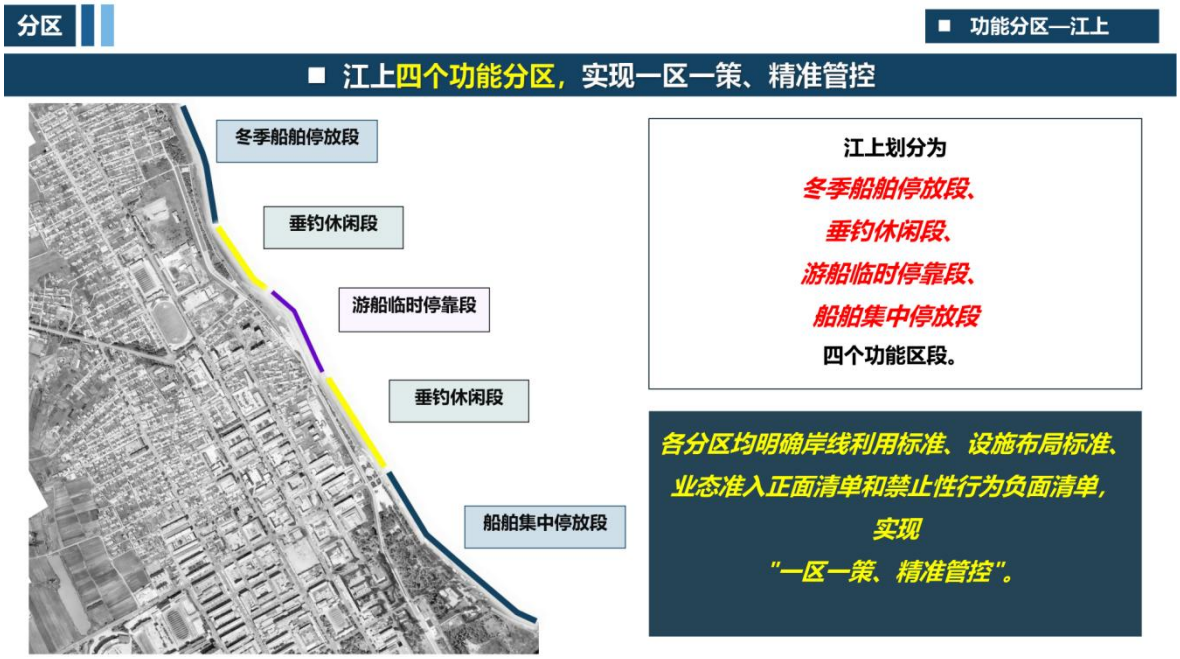


图 6 江上功能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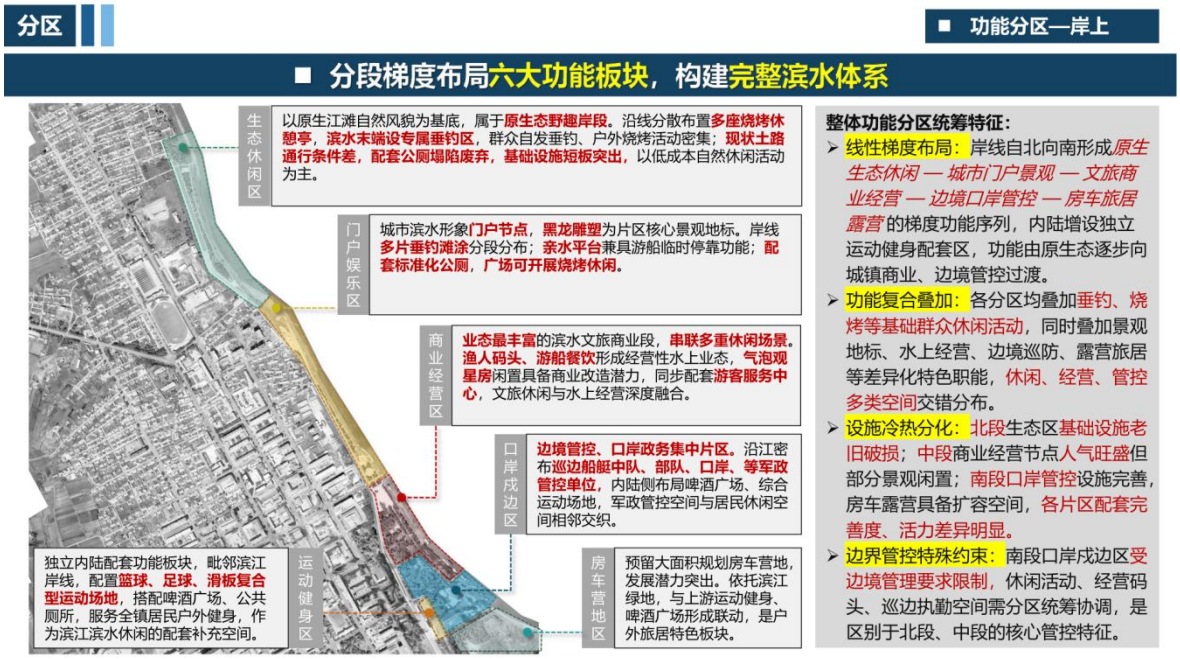


图 7 岸上功能分区示意图

第二节　管控总体框架

沿江区域管控主动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底线约束，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的规划传导体系，确保分区管控不偏离上位要求。

一是落实《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沿江区域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行详细规划和规划许可管理，与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管控相协同；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主导生态、农业功能，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仅允许依法依规开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风景游览配套和生态管护等活动；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开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按照该上位规划，中心城区东部为界江、北部邻近低山丘陵，受自然条件

限制不作为城市发展方向，沿江区域以保护、管控和适度公共利用为主，不安排大规模城镇开发。

二是落实黑龙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防洪规划和河道管理相关规划的管控要求。呼玛中心城区段黑龙江干流堤防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沿江码头、亲水平台、船舶停放和经营设施的选址、建设标高和布局必须满足防洪标准和河道行洪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依法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洪水影响评价），涉及取水、排水、排污的，依法落实水资源论证和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确保不降低行洪能力、不破坏岸线稳定、不影响水体水质。

三是做好与相关规划的空间衔接和图件落位。本规划确定的江上分段、岸上分区、码头泊位、船舶停放场地和产业落地空间，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详细规划单元以及城市“四线”管控相衔接，并与河湖长制责任江段、边境管控责任范围相协调，做到“一张图”管理、一体管控，确保规划可落地、可考核。

四是明确本规划与上位规划的成果关系和空间保障。本规划是《呼玛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呼玛县城区段沿江特定区域的细化落实，是统筹沿江水域、岸线和陆域保护、利用与管控的区段性专项安排，与上位规划在规划期限、底图底数、管控底线和用地用海布局上保持一致。本规划确定的江上分段、岸上分区、岸线利用标准、设施布局、产业落地空间和近期建设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详细规划统筹管理，作为沿江区域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依据；功能分区对应的绿地与开敞空间、商业服务业、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特殊等用地用海，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落实和

保障，确保后期功能分区落地有空间、用地用海有保障，且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三条控制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对每个功能分区，从标准引导和清单约束两个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形成“岸线利用标准、设施布局标准、业态准入正面清单、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四位一体的管控框架。

四位一体管控框架，体现了“标准引导”与“清单约束”相结合、刚性管控与弹性引导相统一的思路。岸线利用标准和设施布局标准属于正向引导，明确各功能分区“应当怎么建、如何布局”，从功能定位、硬化率控制、设施配套等方面提出规范要求，引导合理开发、有序建设；业态准入正面清单和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属于清单约束，从“可以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两个方向划定边界，正面清单明确允许的业态和活动，负面清单明确禁止的行为和事项。通过正向引导与反向约束、正面准入与负面禁止相结合，做到疏堵并举、标本兼治，既为合规的保护利用活动留出空间，又为各类违规行为划出不可逾越的底线。

1、岸线利用标准。明确岸线功能定位、硬化率控制、岸线形态保护和功能兼容要求，引导岸线合理利用、有序开发。

2、设施布局标准。明确交通、环卫、休闲、景观、照明、安防及码头泊位等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要求，推动设施配套与功能定位相匹配。

3、业态准入正面清单。明确允许发展的公益性、公务性和合规经营性业态，实行备案管理，做到“非禁即入、入册管理”。

4、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从生态保护、污染排放、经营活动、公共秩序、安全管控等方面明确禁止行为，实行“底线管控、违规必究”。

四类管控要求相互衔接、协同发力，共同构成功能分区的完整管控闭环：岸线利用标准管空间、设施布局标准管配套、业态准入正面清单管主体、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管行为，四者缺一不可、不可偏废。在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管控要求动态评估和滚动调整机制，结合规划实施情况、业态发展趋势和管理实际需要，适时对各类标准和清单进行评估、补充和完善。同时，将业态准入、备案管理与经营主体信用监管相结合，对守信主体提供便利、对失信主体加强约束，推动管控要求由静态条文向动态治理转变，不断提高管控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节　管控通用要求

各功能分区在执行差异化管控要求的同时，应共同遵守以下通用要求：

管控通用要求是各功能分区必须共同遵守的基础性、底线式要求，贯穿于沿江区域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全过程，具有普遍约束力。各功能分区在落实通用要求的基础上，再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管控特点，叠加执行差异化的岸线利用标准、设施布局标准和正负面清单，形成“通用要求打底、分区要求叠加”的管控体系。当分区差异化要求与通用要求不一致时，按照“就高不就低、从严不从宽”的原则执行；通用要求有规定而分区要求未明确的，以通用要求为准，确保各类活动在任何区域、任何时段都不突破生态保护、安全管理和边境管控的基本底线。

1、污染防治要求。所有码头、船舶和经营场所必须配套污水、油污、垃圾收集处理设施，严禁污水直排、油污入江、垃圾入江和烧烤油污落地。

2、安全应急要求。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警示设施，划定安全活动区域，在汛期、流冰期、高水位等特殊时段落实停航、限流、撤离等管控措施。

3、监控标识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安全警示和功能分区标识，重点水域、码头、军政管控区和露营区实现监控全覆盖。

4、报备管理要求。船舶停泊、涉江经营和大型活动，应按规定向海事、文旅、边检、渔政等部门报备，未经报备不得开展。

5、禁渔垂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禁渔期制度，规范娱乐性垂钓，严禁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保护渔业资源和水生态环境。

通用要求的落实，需要各部门协同发力、齐抓共管。海事、文旅、边检、渔政、水务、城管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和执法衔接，建立健全日常巡查、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机制，推动污染防治、安全应急、监控标识、报备管理、禁渔垂钓等各项要求一体落实。要充分发挥视频监控、智慧管理平台的作用，提高全天候、常态化监管能力；同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群众举报违规行为，形成部门监管、技术支撑、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确保各项管控要求真正落地见效。

第四节　江堤管控要求

江堤（堤防）是保障城区防洪安全的重要工程设施，也是水陆空间管控的重要界线。规划范围内江堤、护岸及其护堤地、堤防安全保护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河湖长制管理要求。

一、管理范围划定

（1）有堤防的江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护堤地自堤脚起算，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设立界桩和保护标识；

（2）堤防工程的保护范围（堤防安全保护区）按照防洪工程设施管理规定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应当纳入规划图件统一管控。

二、堤防保护要求

（1）严禁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水文监测测量、通信照明等设施，严禁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

（2）在堤防和护堤地范围内，严禁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严禁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三、行洪安全管控

（1）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严禁设置拦河渔具，严禁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

（2）严禁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不得任意砍伐，确需采伐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以及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会同办理；界江相关工程建设、疏浚和水资源开发活动，还应当征求外事、移民管理和省军区系统意见。

四、堤顶空间与设施管理

（1）堤顶道路和防汛通道应当保障防汛抢险和管理通行畅通，严禁违规占用、封闭或者设置经营性摊点、停车场；确需兼顾城市交通和群众慢行的，应当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不得影响堤防安全和防汛通行；

（2）堤防上新建、改建建筑物及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堤防安全要求，服从河道主管机关安全管理；

（3）江堤沿线的照明、监控、护栏、警示标识、亲水台阶等设施，应当与堤防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定期维护，严禁擅自接设管线、搭建构筑物。

五、日常管护与责任

（1）落实江堤管护主体和责任，纳入河湖长制巡河范围，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维修养护，重点加强汛期、凌汛期值守和险工险段监测；

（2）制定堤防防汛和险情应急预案，落实抢险队伍、物资和转移避险措施，发现堤防塌陷、渗漏、违规占用等问题及时处置；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边境管控的活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第五节　沿江业态管控要求

沿江业态管控坚持生态优先、安全为本、总量控制、正面清单、备案管理，明确产业可落地的用地空间范围和业态类型，引导涉江经营依法合规、有序适度发展，做到“非禁即入、入册管理、违规退出”。

一、产业落地空间范围

（1）重点承载空间：商业经营区陆域及渔人码头、经营性船只停靠段、船舶集中停放段，是水上客运、游船餐饮、文旅商业等经营性产业的主要承载区域，重点依托游客服务中心、气泡观星房、演艺舞台、渔人码头等存量设施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原则上不新增占用江滩、水域；

（2）适度配套空间：门户娱乐区允许限时、定点设置文创零售、便民小商品等配套业态；房车营地区重点发展房车营地、露营和户外轻餐饮；运动健身区发展与全民健身配套的轻餐饮、体育器材零售租赁等业态；

（3）禁止落地空间：生态休闲区禁止一切商业经营性业态；口岸戍边区军政管控作业区、巡边航道和口岸通航水域禁止布设经营性设施；江堤及护堤地、堤防安全保护区、水生态监测点保护范围、取水口保护区、主航道和国界线附近安全管控范围，禁止布局任何产业项目和经营设施。

二、允许落地的产业类型

（1）水上客运及旅游类：合规水上观光游船、旅游客运、游船餐饮及停靠、上下客服务；

（2）文旅商业类：标准化商业烧烤、文创和旅游商品零售、便民小商品、舞台合规商业演出、星空主题文旅等；

（3）旅居露营类：标准化房车营地运营、露营装备租赁、户外合规轻餐饮、备案团建露营和界江自驾、康养旅居服务；

（4）体育休闲配套类：健身休闲配套服务、体育器材零售租赁、群众文体公益活动配套服务；

（5）配套服务类：游客集散、咨询导引、停车、母婴、应急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各类业态的具体经营场所、规模和时段，以各功能分区的岸线利用标准、设施布局标准和正面清单为准。

三、落地条件与管控要求

（1）用地合规：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规划，在城镇建设用地、存量设施用地或者依法批准的水域、岸线范围内实施，严禁以产业项目为名违法占用河道、滩涂、堤防和护堤地，严禁新增私搭乱建；

（2）审批备案：水上经营、码头停靠、餐饮、演出、露营等业态应当依法取得市场主体登记和相应经营许可，完成生态环境、海事、文旅、消防、城管、边境管控等部门备案，做到亮证经营、明码标价；

（3）污染防治：经营主体应当同步配套污水、油污、垃圾收集处理和油烟净化设施，严禁污水直排、油污入江、垃圾入江和油污落地；

（4）安全管控：落实安全生产、消防、防汛和边境管控主体责任，水上经营船舶和人员证照齐全，临水区域配齐救生、警示设施，严禁超载、越界、非法营运和违规明火。

四、业态管控负面清单

（1）严禁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占道经营和“三无”船舶从事经营；

（2）严禁在生态休闲区、江堤护堤地、口岸戍边管控区、水生态监测点和取水口保护区等禁入区域布局经营业态；

（3）严禁经营活动污染水体、破坏岸线、占用航道和防汛通道、干扰边境管理；

（4）严禁擅自变更经营业态、闲置圈占公共设施和公共岸线。

五、动态管理与退出

（1）建立沿江业态动态台账和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定期核查经营资质、业态范围、备案和环保安全情况;

（2）对违反负面清单、污染水体、越界经营、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责令整改、限制经营、清退退出等措施；对守信合规主体在续期、点位分配等方面给予便利，推动沿江业态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江上功能分区及管控

江上划分为冬季船舶停放段、垂钓休闲段、经营性船只停靠段、船舶集中停放段四个功能区段，并设置水生态监测点。各功能区段管控要求如下。

第一节　界江国界管控总体要求

黑龙江为中俄两国界江，城区段沿江水域地处陆地国界前沿，国界管控是江上一切功能分区和活动管理的前提。本节规定适用于规划范围内全部江上水域、岸线滩涂及相关活动，各功能区段在执行差异化管控要求的同时，必须一体遵守国界管控总体要求。

一、水域利用标准

（1）江上各类活动严格限定在黑龙江主航道我方一侧水域和我方岸线、滩涂范围内，严禁任何船舶、人员越过国界线进入俄方水域、岸滩和岛屿；国界走向、主航道位置和界江岸线以国家划定和公布为准；

（2）维护界江走向稳定，严禁从事改变或者可能改变界江走向、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水道和航道稳定的活动；在界江中或者河岸上进行工程建设、疏浚水道航道、开发利用水资源等活动，应当依法报批，并征求外事、移民管理和省军区系统等单位意见；

（3）江上功能分区、码头泊位和停泊设施的设置，应当与国界线保持安全距离，符合边防管控和航运安全要求；陆地国界线内侧二十米范围内，除边防设施外严禁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二、活动准入与报备要求

（1）船舶和人员进入界江活动，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查验；未经批准、备案或者未报告、查验的，不得进入界江水域；

（2）渔业捕捞应当依法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登记证书和捕捞许可证，严格按照核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作业，不得擅自改变船舶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作业结束后渔业船舶应当在政府规定的统一停泊点停泊；

（3）旅游客运、水上经营、科研教学、影视拍摄、测绘勘探、水文监测等活动进入界江水域，应当依法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并在规定的水域、时段内开展。

三、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严禁任何个人非法越界，严禁人员、船舶擅自登靠俄方岸滩、岛屿，或者与俄方船舶、人员非法接触、交易、传递物品；

（2）严禁在陆地国界附近通过声音、光照、展示标示物、投掷或者传递物品、放置漂流物或者空飘物等方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我国与邻国友好关系的活动；在江上及岸边打捞、捡拾的漂流物、空飘物等可疑物品，应当及时上交公安机关、移民管理机构或者边防部队，不得擅自处理；

（3）严禁未经批准在陆地国界附近操控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模型航空器、三角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等的飞行活动参照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4）严禁在界江从事炸鱼、毒鱼、电鱼、锚鱼，以及使用多杆多钩、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和含有毒有害物质钓饵、窝料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的活动;

（5）严禁在界江水域排放污水、油污和倾倒垃圾、废弃物，严禁非法采砂、取土、淘金和破坏岸滩、航道的活动。

四、执法协同与应急要求

（1）外事、公安、移民管理、海事、渔政、水务、部队等单位建立界江管控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对船舶、人员进入界江活动实行联审联检、动态管控;

（2）船舶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定位、通信和救生设备，客运、经营船舶应当配备并正常使用 GPS 定位和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保持船位实时可查;

（3）健全越界、溺水、水上交通事故、船舶走锚、凌汛和火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发现人员、船舶可能越界或者发生险情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严防发生涉外事件和安全事故。

第二节　冬季船舶停放段

冬季船舶停放段为冰封期船舶上岸集中封存与越冬维护区域，属于非通航期专用区段。

一、水域（岸线）利用标准

（1）本段为非通航期专用区段，使用时段为每年 10 月下旬至次年 4 月中旬（流冰期至开江前），允许作业船舶在此段上岸集中停放、封存和越冬维护，明水期不得作为固定停泊和经营水域;

（2）停放场地应当远离主航道冰面和国界线，合理划定停放分区和船舶间距，不得占用航道、消防通道和边防巡逻通道，不得改变岸线形态；

（3）船舶上岸停放、封存场地原则上应当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之外，依托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法批准的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设置，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优先使用交通场站用地中的社会停车场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兼容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不得占用河道行洪通道、水域、沙洲滩地、堤防和护堤地，不得占压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擅自改变岸线形态和土地用途。

二、设施布局标准

（1）设置防滑、防火、防盗设施和必要的系固、看护、越冬维护条件，配备消防器材和警示标识；

（2）配套必要的照明、监控和通讯设备，预留应急通道和救援场地；

（3）停放场地应当实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设置围堰、导流沟和含油污水收集（油水分离）设施，配套生活污水收集和垃圾分类暂存设施，配备吸油毡、围油栏等防污染应急物资；场地雨水、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清运，不得漫流入江。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1）允许经海事部门报备的作业船舶、公务和执法船舶进入停放；

（2）允许开展船舶看护、越冬维护等保障性活动，不安排经营性、休闲性业态。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严禁无报备船舶私自停放，严禁各类船舶混停、越位；

（2）严禁在停放段进行垂钓、冰上娱乐、明火作业和人员聚集活动；

（3）严禁向冰面、岸滩排放污水、油污和倾倒垃圾、废弃物；

（4）严禁在岸滩、冰面和停放场地违规从事船舶清洗、喷漆、修造、拆解等产生污染的作业，严禁倾倒、遗撒、填埋含油污水、废机油、油棉纱和生活垃圾。

五、管理与维护要求

（1）停放前，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海事部门报备船舶信息、停放位置和看护责任人；停放期间，船舶所有人或者看护责任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落实每日巡查、定期检查，重点检查系固、防火、防冻、防盗情况，发现冰面异常、船体位移等情况及时处置并报告海事部门；

（2）开江前 15 天进入清场期，所有船舶应当按通知做好下水或者转移准备；流冰结束后按通知下水或者转移，逾期未处置的，由海事部门联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3）制定冬季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通讯设备，在冰面开裂、凌汛、火灾等突发情况下及时组织船舶转移和人员撤离，确保船舶和人员安全；

（4）建立凌汛期（流冰期）冰情、水情监测预警和开江期防凌应急机制，封江、流冰期间加强岸冰、冰塞、冰坝观测和警示，提前疏散人员、加固系固船舶；开江期按照防凌防汛预案组织船舶有序下水或者转移，必要时配合专业力量破冰疏导，严防冰凌撞击、推移船舶和损毁岸线、堤防，发现险情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置；

（5）船舶上岸停放前应当清空、收集船上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棉纱等危险废物应当分类收集、规范

贮存，交由具备资质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管理，严禁在冰面、岸滩和停放场地排放、倾倒、填埋。

第三节　垂钓休闲段

垂钓休闲段为划定的公众垂钓与亲水休闲活动区段，沿江分段布置。

一、水域（岸线）利用标准

（1）在规定时段（每年 5 月至 10 月）开展休闲垂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禁渔期制度，黑龙江干流禁渔期通常为 6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和 10 月 1 日至 20 日，禁渔期内禁止除娱乐性垂钓之外的一切作业;

（2）结合岸线条件和生态保护要求科学划定垂钓区域和钓位，设置明显的区域边界和钓位编号，生态敏感区、取水口、码头作业区、水生态监测点周边和靠近国界线一侧不得划定钓位;

（3）根据岸线承载能力设定同时段最大人数，节假日实行预约或者限流。

二、设施布局标准

（1）配套建设垂钓平台、休息座椅、遮阳避雨和垃圾收集设施;

（2）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救生设施，在水深、流急区域和国界一侧设置物理隔离和界向警示;

（3）配置必要的照明、监控和广播劝导设备。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1）允许群众休闲垂钓、亲水观景等公益自助活动，实行“一人一杆一线一钩”;

（2）允许在指定区域设置与垂钓休闲配套的便民服务点，按规定备案、定点经营。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严禁以牟利、卖鱼为目的的多杆多钩、锚鱼、电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严禁使用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

（2）严禁在禁渔期、禁渔区、夜间和安全隔离区域垂钓;

（3）严禁向江中丢弃饵料包装、废弃物和垃圾，严禁破坏滩涂湿地、植被和岸线设施。

五、管理与维护要求

（1）实行垃圾自带离场制度，加强钓位日常保洁和秩序维护;

（2）通过设置公约牌、发放告知书、安排志愿者劝导等方式，加强文明垂钓和安全宣传，引导垂钓人员遵守国界、禁渔、环保规定;

（3）对违规垂钓、非法捕捞、破坏环境、扰乱秩序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劝阻和处置。

第四节　经营性船只停靠段

经营性船只停靠段为经营性船只停靠区域，含旅游观光游船临时上下客、短时停靠。

一、水域（岸线）利用标准

（1）准入条件（刚性门槛）：经营性船只进入本停靠段停泊，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船舶证书齐全，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适航证书）；船员资质合规，船长及船员持有相应等级适任证

书，船员配备符合最低安全配员要求；经营资质有效，持有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客运/货运）或者旅游客运资质，经营范围与船舶用途一致；

（2）“三无”船只治理：对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三无”经营性船只，实行“先办证、后停靠”机制，在依法办证、符合停靠条件前，不得在本停靠段停靠和从事经营活动；

（3）停靠许可：仅允许经文旅、海事部门核准的旅游客运船舶停靠，特殊情况须报备延期；仅用于旅游观光游船临时上下客和短时停靠，停靠时长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泊位和停靠水域应当远离主航道和国界线，与其他功能区段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占用通航航道和边防巡逻水域。

二、设施布局标准

（1）设置固定登船平台和安全护栏，配备救生、消防设备，上下客期间实行客流单向疏导；

（2）码头区域设置污水回收、垃圾收集点和界向、安全警示标识，配备必要的监控和调度设备。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1）允许经文旅、海事部门核准的旅游客运船舶停靠和上下客；

（2）允许开展与客运配套的游客集散、咨询导引等服务。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严禁货运船舶、“三无”船舶在本停靠段停靠；

（2）严禁在停靠段从事捕捞、垂钓及与客运无关的作业；

（3）严禁游船越界航行、超速超载、擅自改变航线；

（4）严禁向江中排放生活污水、油污和丢弃垃圾。

五、管理与维护要求

（1）航线管理：游船航线须提前报批，严禁越界航行，靠近国境线一侧应当按照规定保持安全距离，船舶应当配备并正常使用 GPS 定位与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2）游船经营主体应当明码标价、文明经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照核定航线、班次和载客量运营，保障游客安全和服务质量；

（3）游船应当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停靠期间产生的污水、垃圾统一收集、上岸处理，码头区域设置污水回收和垃圾收集点；

（4）汛期管控：水位超警戒或者流速超标时，暂停游船停靠与运营，由海事部门发布停航通知；流冰、恶劣天气期间同步暂停运营。

第五节　船舶集中停放段

船舶集中停放段实行“按籍停泊、定点定位”管理，按船舶属性实行分区停泊、分类管理。岸线泊位统一规划为五类停泊区，各类船舶应当在对应泊位内停放，严禁混停、越位。

一、水域（岸线）利用标准

（1）岸线泊位统一规划、定点定位，按照船舶属性分区停泊，外事办船只、部队船只、渔政船只、黑河航道局船只、政府船只（含海事处船只）分别设置停泊区，各区之间设置隔离浮筒或者警示标识；

（2）停泊区应当避开主航道、国界线、取水口和水生态监测点，预留通航通道、消防通道和边防巡逻通道，严禁占用航道和应急通道。

二、设施布局标准

（1）规范建设停泊泊位、系泊设施、上下船通道和标识标牌，统一船名船号标识和泊位编号；

（2）配套建设污水、油污、垃圾收集转运和消防、救生、监控设施，完善停泊区照明、通讯和调度管理条件;

（3）按照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与到港船舶需求相匹配的原则，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套岸电（供电）、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接收、垃圾分类暂存转运设施，并与市政污水、垃圾处理体系衔接，做到应收尽收、闭环处置。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船只管控要求）

（1）外事办船只：凭外事办出具的用船计划及船舶登记证书停泊，停泊前须将航线、随行人员信息同步通报边检部门;

（2）部队船只：凭部队出具的停泊函及军用船舶证书进入军管用船停泊区，泊位位置由部队与海事部门共同划定;

（3）渔政船只：凭渔业行政执法船舶证书及渔政部门派艇单停泊，船舶须喷涂船名船号;

（4）黑河航道局船只：凭航道行政执法船舶证书及航道部门派艇单停泊，船舶须喷涂船名船号;

（5）政府船只（含海事处船只）：凭船舶登记证书及所属单位出具的用船说明停泊，船舶须喷涂船名船号;

（6）趸船管控：按单艘趸船长度 30 米、船间间距 50 米的标准控制，岸线可管控 10 艘趸船，按照各部门划分停泊区域，各区之间设置隔离浮筒或者警示标识，严禁跨区停泊。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严禁不符合停泊条件、证照不全的船舶停靠，严禁经营性船舶违规进入本停放段停泊、经营;

（2）严禁擅自移动泊位、跨区停泊、混停越位，严禁占用航道、消防通道和边防巡逻通道;

（3）严禁利用停泊船舶从事违法捕捞、越界作业和非法营运，严禁向水域排放污水、油污和倾倒垃圾;

（4）严禁停泊船舶违规清洗、修造、拆解，严禁将船舶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或者交由无资质单位、个人接收处置。

五、管理与维护要求

（1）船舶停泊期间应当保持安全停泊间距，确保系泊牢固、设施完好，按照规定显示信号;

（2）海事部门建立船舶停泊动态台账，定期核查船舶证照、船员资质和停泊情况，会同文旅、渔政、边检、城管等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无证停泊、违规经营、污染水域等行为;

（3）建立停泊船舶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船舶和经营主体，依法采取限制停泊、取消经营资格等措施，维护良好的停泊秩序;

（4）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闭环管理和联单制度，督促停泊船舶将垃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分类收集、上岸交接到指定接收设施，接收单位做好台账记录并与城管、生态环境、海事等部门信息共享，严禁任何形式的污水直排、油污入江和垃圾入江。

第六节　水生态监测点

水生态监测点包括黑龙江呼玛上采水口和上断面桩两处：上采水口位于 51° 43′ 41″ N、126° 39′ 44″ E，上断面桩位于 126.6598、51.7285。为解决船舶停泊点位距离核心生态监测点位过近问题，降低船舶停船作业对水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避免因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波动造成考核得分偏低，对该区域实施严格保护。

一、水域（岸线）利用标准

（1）上采水口上游、下游各 100 米、总长度 200 米范围列为严格保护水域，不停靠任何生活、餐饮经营类、机动船舶，禁止布设泊位、网具和经营设施;

（2）上断面桩考核频次为春秋各一次，由国家负责测算，采样期内作业、游动性船只一律转移至断面桩 200 米以外，保障水生生物顺利采样;

（3）保护范围内水域仅用于水生态监测、执法巡查和生态修复等公益管护活动。

二、设施布局标准

（1）设置规范的监测点标识、保护界桩和警示标牌，标明采水口、断面桩坐标及避让范围;

（2）配套必要的水质、水生生物监测设备和监控设施。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1）允许监测、管护责任单位依法开展水质、水生生物和岸线状况监测;

（2）允许海事、渔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执法巡查、协同管护和生态修复。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严禁生活、餐饮经营类、机动船舶在上采水口上下游各 100 米、总长度 200 米范围内停靠、作业;

（2）严禁作业、游动性船只在采样期进入上断面桩 200 米范围;

（3）严禁在该区域内野浴、洗衣、垂钓、捕捞等破坏水质的行为;

（4）严禁在监测点周边开展影响水生态的经营、采砂、排污等活动。

五、管理与维护要求

（1）明确监测点管护责任单位，建立监测档案，按照春秋各一次的频次配合做好国家水质采样测算，及时掌握水生态变化情况，为水生态保护和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2）采样期前及时通知并组织船只转移至规定避让距离以外，加强海事、渔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管护，对受损的水生态环境因地制宜采取生态修复措施，逐步恢复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生物栖息地功能。

第五章 岸上功能分区及管控

岸上划分为生态休闲区、门户娱乐区、商业经营区、口岸戍边区、房车营地区、运动健身区六个功能板块。各功能板块管控要求如下。

第一节　生态休闲区

生态休闲区以原生江滩自然风貌为基底，属于原生态野趣岸段。沿线分散布置多座烧烤休憩亭，滨水末端设专属垂钓区，群众自发垂钓、户外烧烤活动密集；现状土路通行条件差，配套公厕塌陷废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以低成本自然休闲活动为主。

一、岸线利用标准。

（1）定位为原生态低干扰生态岸线，以生态修复、风貌保留为主，冬季作为船舶停靠区域；

（2）岸线保持自然起伏形态，禁止裁弯取直、滩涂平整改造。

二、设施布局标准。

（1）交通设施：改造现状土路为 2 米宽生态透水简易步道，全线贯通，不大面积开挖铺装；

（2）环卫设施：原址翻新 1 座标准化环保公厕，配套节水洗手台、垃圾分类收集点、垃圾中转箱，实现日产日清；

（3）休闲设施：保留现有休憩亭，统一防腐翻新，增设油烟收集、地面防渗处理；划定固定垂钓专区，设置垂钓安全护栏、生态保护警示标识；

（4）配套设施：布设低照度生态夜景照明，禁止强光灯光污染；全域布置生态监控、环境监测设备。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仅限公益性、自助式、无盈利的群众休闲业态，包括群众自助免费垂钓、自助合规露天烧烤、滨江徒步休闲、自然观景活动；禁止一切商业经营性业态。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生态类：砍伐原生植被、破坏滩涂湿地、土方开挖、私改岸线形态、裸土堆放；

（2）排污类：污水直排、垃圾随意丢弃、烧烤油污落地、废弃物入江；

（3）经营类：流动摊贩、无证经营、商业烧烤、渔具有偿服务、场地有偿租赁；

（4）秩序类：私搭违建、夜间噪音扰民、违规开荒、占用生态缓冲带活动。

五、管理与维护要求

明确生态休闲区管护责任单位，落实日常巡查、设施维护和环境保洁制度，定期检查步道、公厕、休憩亭、垂钓护栏等设施完好情况，及时清理滩涂、岸线垃圾，保持原生态岸线整洁。

加强群众自助活动引导，通过设置生态保护公约、安全提示、志愿者劝导等方式，引导群众文明垂钓、规范烧烤、爱护植被；对破坏生态、违规经营、私搭乱建等行为，及时劝阻并依法处置。

第二节　门户娱乐区

门户娱乐区是城市滨水形象门户节点，黑龙雕塑为片区核心景观地标。岸线多片垂钓滩涂分段分布，亲水平台兼具海事船舶临时停靠功能，配套标准化公厕，广场可开展烧烤休闲。

一、岸线利用标准

（1）定位为城市门户景观岸线，硬化率不超过 35%;

（2）核心景观区统一风貌铺装、规整绿化；亲水平台实行功能分区硬化，休闲区与通航停靠区物理隔离;

（3）岸线兼顾景观展示、群众亲水、海事临时停靠三重功能;

（4）亲水平台、临时停靠泊位和硬质设施的选址、建设，应当先行复核防洪水位，场地和平台建设标高不低于经批准的防洪规划、堤防设计确定的设计水位（呼玛中心城区段黑龙江干流堤防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满足防洪标准、堤防安全和行洪畅通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应当依法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洪水影响评价），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二、设施布局标准

（1）景观设施：优化黑龙雕塑周边景观铺装、绿化造景、标识系统，打造城市地标门户风貌；优化鲤鱼跃龙门雕塑广场，改造低效景观迷宫，提升游览体验；以黑龙雕塑、鲤鱼跃龙门雕塑为核心划定景观风貌控制区，控制周边建（构）筑物和经营设施的高度、体量、色彩和材质，保持界江视线通廊和亲江天际线完整、通透，夜景照明、铺装、绿化、城市家具统

一采用寒地界江风格，与黑龙传说文化主题相协调，严禁在景观风貌控制区内私搭乱建、设置与门户风貌不符的户外广告、招牌和经营设施；

（2）亲水设施：升级两处亲水平台，划分人行休闲区、船舶临时停靠泊位，增设防撞设施、海事警示标识、安全防护栏；亲水平台及泊位的建设标高、结构形式应当满足防洪标准和河道管理要求，汛期、流冰期按照预案停止使用，并落实人员、设施撤离；

（3）环卫设施：常态化运维标准化公厕，增设移动垃圾收集点、休闲洗手设施；

（4）休闲设施：划定固定自助烧烤专区、团建活动场地，设置活动边界标识，杜绝无序占道。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1）公益业态：群众亲水观景、自助烧烤、滩涂垂钓、集体团建休闲、公益文体活动；

（2）公务业态：海事、公务船舶临时停靠和巡查作业；

（3）合规经营：持证限时定点文创零售、便民小商品售卖，严禁占道、噪音扰民。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乱象类：江面洗车、车辆下滩涂、占道无证经营、流动摆摊无序蔓延；

（2）功能侵占类：占用船舶停靠泊位休闲、私设非规范烧烤点位、堵塞通航通道；

（3）景观破坏类：损毁雕塑地标、破坏景观绿植、乱贴乱画、私设广告；

（4）安全类：违规下水、聚众危险亲水活动、夜间违规明火作业。

五、管理与维护要求

明确门户娱乐区管护责任，落实景观设施、亲水平台、公厕、广场等常态化保洁和维护，定期检查雕塑、铺装、护栏、照明、监控等设施，及时维修更新，维护城市门户形象。

加强节假日、高峰期客流组织和秩序管理，合理引导亲水、烧烤、团建等活动，规范临时停靠船舶秩序；汛期、流冰期按预案关闭亲水平台、组织撤离；对占道经营、损毁景观、违规亲水等行为，及时劝阻和依法处置。

第三节　商业经营区

商业经营区是业态最丰富的滨水文旅商业段，串联多重休闲场景。渔人码头、游船餐饮形成经营性水上业态，气泡观星房闲置具备商业改造潜力，同步配套游客服务中心，文旅休闲与水上经营深度融合。

一、岸线利用标准

（1）定位为文旅商业复合型岸线，硬化率不超过 50%;

（2）分段管控功能岸线：亲水休闲岸线以生态铺装为主，广场演艺岸线适度硬化，码头经营岸线实行标准化泊位硬化;

（3）所有码头、船舶配套污水收纳、油污处理设备，杜绝水体污染。

二、设施布局标准

（1）休闲设施：升级北段亲水台阶、规范戏水区域，设置戏水安全警示与防护设施；翻新标准化烧烤专区，统一排污、油烟处理设施;

（2）景观文体设施：规整大型演艺舞台，限定演出时间、噪声标准;完善健身场地设施;

（3）商业配套：盘活闲置气泡观星房，标准化改造为星空文旅业态；升级游客服务中心，增设停车场、母婴室、应急医疗、游客导引系统；

（4）码头设施：规范渔人码头泊位布局，统一船舶停靠、污水收集、垃圾转运设施，划定水上经营专属水域。

三、项目前置审批与用地合规

（1）前置审批：渔人码头、水上（游船）餐饮、气泡观星房改造等经营性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前置手续——直接从江河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法开展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依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河、穿堤码头、平台、取排水管线等设施的，依法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和行洪要求；确需设置入河排污口的，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上述手续未依法办结的，不得开工建设、不得投入运营；

（2）用地合规：所有经营性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规划和详细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或者存量设施用地范围内实施，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明确用地性质（主要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依法办理规划、用地手续；严禁以改造、盘活、文旅之名违法占用河道、滩涂、堤防和护堤地，严禁新增占用江滩、水域和私搭乱建；

（3）污水收集：水上餐饮船舶和渔人码头、餐饮、气泡观星房等经营场所，应当配套建设污水、含油污水收集和预处理设施，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或者由密闭车辆定期清运，做到雨

污分流、全量收集、达标处置；严禁各类废水、污水直排入江，严禁私设暗管、渗坑，严禁擅自设置入河排污口。

四、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允许发展持证合规经营性业态，包括水上观光游船、游船餐饮、标准化商业烧烤、文创零售、舞台合规商业演出、星空主题文旅业态、房车租赁与配套服务、健身休闲配套服务；所有业态需完成生态、海事、消防、市容等多部门备案。

五、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经营违规：无证水上经营、超范围占道经营、私搭临时棚屋、擅自变更经营业态;

（2）水体污染：船舶污水直排、油污入江、烧烤垃圾油污落地、经营废水乱排;

（3）安全秩序：游客进入通航航道戏水游泳、夜间超时高分贝演出、违规明火作业;

（4）资源浪费：设施闲置不运营、擅自关停公共配套服务。

六、经营秩序与服务管理

建立商业经营区业态动态管理机制，督促经营主体亮证经营、明码标价、规范服务，定期核查经营资质、前置审批、业态范围和备案情况，对未依法办理前置手续、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擅自变更业态等行为依法查处。

加强经营时段、噪声、油烟和污水垃圾管理，规范演出、餐饮、码头经营等活动秩序，完善游客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对多次违规、拒不整改的依法采取限制经营、清退等措施。

第四节　口岸戍边区

口岸戍边区是边境管控、口岸政务集中片区。沿江密布巡边船艇中队、部队、口岸等军政管控单位，内陆侧布局啤酒广场、综合运动场地，军政管控空间与居民休闲空间相邻交织。

一、岸线利用标准

（1）定位为边境安全管控优先型岸线，非作业区硬化率不超过20%;

（2）通航航道、巡边水域保持全线畅通，禁止休闲、经营活动占用航道;

（3）渔业泊位点状硬化，统一生态防护与污染治理设施。

二、设施布局标准

（1）安防管控设施：设置硬质隔离围挡、边境警示标识、全域视频监控、巡边通道，明确军政管控作业专属空间;

（2）通航渔业设施：规范巡边船艇、执法船舶、旅游渔船、作业渔船集中停靠泊位，配套油污、垃圾、污水收集设施;

（3）休闲配套设施：规整内陆啤酒广场、综合运动场地，完善排污、降噪、环卫配套，实现管控区与休闲区物理隔离、互不干扰。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1）公务业态：边境巡查、口岸通关、海事执法、船舶勤务作业;

（2）合规经营：持证渔业经营、备案旅游渔船观光、合规啤酒广场轻餐饮;

（3）公益业态：居民全民健身、内陆公共休闲活动。

所有经营、休闲活动必须提前向边境管控、口岸管理部门报备，服从安全管控要求。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安全禁忌：翻越隔离设施、近距离拍摄军政管控设施、侵入管控作业区；

（2）通航禁忌：占用巡边航道、口岸通航水域休闲停靠、渔船越界违规作业；

（3）经营禁忌：无证渔业经营、船舶违规停靠、作业污水垃圾直排；

（4）秩序禁忌：擅自靠近戍边管控区、跨界拍照、无人机“黑飞”、擅自改动隔离设施、干扰边境管理工作。

五、安全管控与协同管理

建立边境管控、口岸管理、海事、部队等单位协同管理机制，明确管控边界和责任分工，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和安全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管控作业区，确保边境安全和口岸畅通。

规范休闲、经营活动报备和秩序管理，加强对隔离设施、监控、警示标识的维护，严禁无人机“黑飞”、违规拍摄和越界活动；对违反边境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置。

第五节　房车营地区

房车营地区预留大面积规划房车营地，发展潜力突出。依托滨江绿地，与上游运动健身、啤酒广场形成联动，是户外旅居特色板块。

一、用地与选址管控

（1）房车营地用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本规划和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或者存量建设用地范围内实施，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使用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旅游、露营配套）等用地并依法办

理用地手续；城镇开发边界外确需配套的，依法依规按点状供地、旅游配套设施用地等方式办理，严禁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河道行洪通道、堤防和护堤地；

（2）营地选址应当避让防洪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场地竖向和建设标高满足防洪排涝要求，与边境管控设施、巡边通道保持安全距离，在边境一侧设置安全隔离缓冲，不得开展跨界活动。

二、设施布局标准

（1）营地设施：标准化划分房车停放区、休闲配套区、应急疏散区，全域采用透水生态铺装；

（2）基础配套：完善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中转、标准化公厕、应急照明、消防设施；房车灰水、黑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应当分类收集、集中处理或者接驳市政、密闭清运，不得直排、散排，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3）消防与安防：按规范配置消防器材、消防水源、消防车道和应急照明，划定应急疏散区和疏散通道并保持畅通，完善安全监控和应急广播；

（4）边境防护：设置戍边安全缓冲绿化带、物理隔离、边界警示标识和监控设备，与边境管控巡护相衔接，杜绝跨界活动；

（5）联动设施：与上游运动场地、啤酒广场形成功能联动，完善步行连通通道与导引系统。

三、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允许发展合规旅居休闲业态，包括标准化房车营地运营、露营装备租赁、户外合规轻餐饮、小型备案团建露营活动、滨江自然休闲观光；所有明火、露营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四、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生态破坏：损毁滨江绿地、破坏原生植被、占用河道控制线搭建露营设施；

（2）经营违规：无备案露营经营、露天无管控明火烧烤、污水垃圾无序排放；

（3）秩序安全：夜间超时高分贝演出、私搭固定露营构筑物、堵塞消防疏散通道；

（4）边界违规：擅自靠近戍边管控区、跨界拍摄、干扰边境管控工作。

五、运营管理与安全要求

明确营地运营管理责任单位，实行营地登记、入住备案和分区管理，规范房车停放、露营、用火用电行为，定期检查给排水、污水处理、消防、照明、监控等设施，保持营地安全有序。

加强营地与周边运动场地、啤酒广场的联动管理，完善导引、应急疏散和游客服务，落实噪声、油烟、污水、垃圾管控；对违规露营、私搭构筑物、跨界活动等行为，及时劝阻和依法处置。

露营明火实行定点、定器具、定人管理，在指定硬质区域使用合规烧烤炉具、篝火设施，专人看管、人走火灭，配备灭火器材和用水。严格执行森林草原防火规定，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3月15日至6月15日）、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9月15日至11月15日）以及高火险时段内，严禁

一切野外用火、烧烤和篝火；其他时段用火应当符合防火、消防要求并按规定报备。

第六节　运动健身区

运动健身区是独立内陆配套功能板块，毗邻滨江岸线，配置篮球、足球、滑板复合型运动场地，搭配啤酒广场、公共厕所，服务全镇居民户外健身，作为滨江滨水休闲的配套补充空间。

一、设施布局标准

（1）运动设施：规整篮球、足球、滑板复合型运动场地，完善场地防护、防滑、照明、围网设施；

（2）配套设施：升级标准化公共厕所、休息座椅、环卫设施、应急设施；

（3）经营配套：规范啤酒广场排污、降噪、油烟处理设施，以划定的用地红线为界明确经营边界，经营棚亭、桌椅、摊位不得外溢、不得占道，不得占用公共运动场地、公共绿地和消防通道，严格限定经营区域与经营时间；

（4）绿化设施：补植场地绿植，完善绿地养护体系，打造生态休闲运动环境。

二、业态准入正面清单

允许发展公益全民健身业态、合规轻餐饮休闲、体育器材零售与租赁、群众文体公益活动，仅限服务居民日常休闲健身的配套业态。啤酒广场等配套经营应当遵守经营时段和噪声管控要求，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经营、演出和音响活动。

三、禁止性行为负面清单

（1）场地违规：擅自扩建占道、破坏运动场地及绿地、私改场地功能；

（2）经营违规：大型商业喧闹演出、超时经营、噪声扰民、污水油烟无序排放；夜间22时至次日6时严禁开展户外演出、音响娱乐和产生噪声的装卸、经营活动；

（3）秩序违规：聚众扰民活动、占用公共运动场地私用、违规搭建构筑物；

（4）噪声超标：经营场所和户外活动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按照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执行相应限值，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2类区）的，昼间不超过60分贝、夜间不超过50分贝，夜间时段从严控制，不得超标排放。

四、运营管理与场地维护

明确运动健身区管护责任，落实运动场地、公厕、休息设施、绿地的日常维护和保洁，定期检查场地防护、防滑、照明、围网等设施，及时维修更新，保障居民健身安全。

规范啤酒广场等配套经营的区域、时段和秩序，加强噪声、油烟、污水管控，严禁占用公共运动场地私用和违规搭建；对聚众扰民、破坏场地、违规经营等行为，及时劝阻和依法处置。

啤酒广场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边界、经营时间和噪声管控要求，配套隔声降噪设施和噪声监测、投诉渠道，鼓励安装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与执法监管联网；对超时经营、噪声超标、外溢占道等行为，及时劝阻、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为保障规划顺利实施，确保各项管控要求落地见效，重点从组织领导、设施配套、执法监管、宣传引导、分步实施、资金保障、科技支撑、考核评估等方面采取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机制，明确水务、海事、文旅、边检、渔政、城管等部门的权责边界，加强与部队、口岸、外事等单位的协同配合，定期研究解决沿江区域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切实解决部门监管权责交叉、边界不清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落实沿江区域管理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编制沿江区域管理责任清单，将管控任务分解到具体岸段、具体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建立联席会议、定期会商和信息共享制度，健全常态化议事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调度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能落实。

第二节　完善配套设施

按照规划分期推进生态步道、标准化公厕、码头泊位、监控安防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安排污水、垃圾、油污收集处理和安全救生、消防、照明、标识等设施，优先补齐北段生态区基础设施短板，逐步缩小各片区设施配套差距，提升滨水空间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

坚持建管并重，建立健全设施运维管护机制，明确各类设施的产权归属和管护主体，落实日常巡查、维修更新和经费保障，防止重建设、轻管护，确保各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统筹考虑寒地气候特点，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设施建设注重生态环保、安全实用和耐久防冻，与周边自然景观风貌相协调，避免重复建设和过度硬化，最大限度减少对江滩生态环境的影响。

第三节　强化执法监管

加大“三无”船舶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先办证、后停靠”机制；严格业态准入管理和日常巡查执法，综合运用现场检查、视频监控、联合执法等方式，坚决查处违规停泊、非法捕捞、无证经营、污染水体、违规建设等行为，维护良好的沿江管理秩序。

健全常态化巡查和网格化监管机制，科学划分监管网格，明确巡查频次、路线和责任人员，建立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控实。

完善部门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机制，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对各类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分类处置，综合运用提醒告诫、责令整改、行政处罚等梯度管控措施，形成有力震慑。

第四节　做好宣传引导

加强规划宣传和群众教育，通过多种方式普及边境管理、河道保护、渔业生产、水上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引导群众规范开展亲水休闲活动，自觉遵守禁渔期、垂钓管理、垃圾自带离场等制度规定，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沿江保护管理的共建共治共享氛围。

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宣传栏、标识标牌等载体，结合禁渔期、开江等重要节点开展主题宣传，增强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

注重发挥基层组织、行业协会和志愿者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守法经营、群众文明休闲，健全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凝聚全社会共同保护沿江区域的合力。

第五节　分步实施推进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近期优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补齐设施短板、规范停泊和经营秩序；中远期持续完善功能布局和管控体系，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实现沿江区域保护与发展的整体目标，切实筑牢界江生态安全、防洪行洪安全、边境管控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四道防线”，为呼玛县沿江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明确阶段任务和时间节点，科学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建立任务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细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举措。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形势变化，及时优化完善管控措施，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第六节　健全资金保障

将沿江区域保护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管护、执法监管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确保各项管控任务有序开展。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沿江保护、建设和运营，形成多元投入、合力保障的良好格局。

第七节　强化科技支撑

推进沿江区域智慧化管控，整合视频监控、环境监测、船舶定位等信息资源，建设统一的管理信息平台，提升动态监测、预警预报和精准管控能力。

加强生态保护、防洪减灾、寒地施工等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采用低温耐候、生态环保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为规划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八节　严格考核评估

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目标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对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督促整改、严肃问责。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定期通报规划实施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 则

一、本规划是呼玛县城区段沿江区域保护、利用和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经营、作业和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要求。

二、本规划由呼玛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规划落实工作。

三、本规划由呼玛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负责解释。

四、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施行。规划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上位规划要求和实施评估情况，按程序进行动态修订。